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定期班轮业船舶共用协议的 集体豁免命令续期进行咨询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日发布通知（下称「该通知」），建议将定期班轮公司之间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¹（下称「该命令」）续期。该命令于 2022 年经修订后，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届满。

根据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第 20 条，竞委会现邀请各界人士，就该命令续期五年至 2031 年 8 月 8 日的建议，向竞委会作出申述。

船舶共用协议是航运公司之间就一些营运安排而订立的协议，例如交换船舶箱位，或协调航班时间表等。竞委会在评估这类班轮协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率后，于 2017 年 8 月首次发出该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，一般根据船舶共用协议所进行的活动，可获豁免于《条例》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²。竞委会及后作出详细检讨，并于 2022 年将该命令续期四年³。

竞委会在发布该通知前，已透过于 2025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的初步公众咨询⁴，展开了第二次检讨，审视该命令自 2022 年续期以来，相关市场及行业的发展。竞委会仔细考虑了不同持份者在初步公众咨询中所提交的意见，并就此与业内主要持份者进行会议。

竞委会的初步结论是，该命令下船舶共用协议所涵盖的活动，仍然符合经济效率豁免的条件，而该命令则仍然可取并能继续发挥效用。因此，竞委会建议按相同的实质性条文，将该命令续期五年。

该通知备有中、英文版本，可于竞委会网站（www.compcomm.hk）下载。

欢迎各界人士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6 时前，向竞委会作出申述。**逾时提交的申述将不获考虑。**

有关申述必须以书面提交，各界人士请尽量将申述电邮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，并于电邮的主题栏目注明「个案编号（BE/0004）」。

有关申述亦可邮寄至：

香港黃竹坑
黃竹坑道 8 號
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
競爭事務委員會
提交申述（個案編號 BE/0004）

¹ 即「2017 年竞争事务（船舶共用协议集体豁免）命令」

² 详见竞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[新闻稿](#)。

³ 详见竞委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[新闻稿](#)。

⁴ 详见竞委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[新闻稿](#)。

所有接获的申述均会上载于竞委会网站。如提交的申述包含机密资料，提交申述的人士须同时提供非机密版本，以供竞委会上载于其网站。

有关如何作出申述或是次咨询的详细资料，可参阅该通知。
